

公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公政发〔2023〕7号

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公安县园区企业招工用工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江南新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公安县园区企业招工用工优惠政策》已经2023年8月14日县十八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9月28日

公安县园区企业招工用工优惠政策

为扎实做好全县工业园区企业招工用工工作，促进工业园区健康持续发展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如下优惠政策。

一、加大就业信息宣传覆盖面

县人社部门定期收集园区企业用工需求，整合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平台资源，多渠道、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我县就业优惠政策和招工用工信息。通过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的传播力，及时发布园区企业招工信息；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优势，以对话访谈、拍专题片等多种形式，解读各类惠企利民政策，宣传企业发展态势；深入基层加大宣传攻势，在各地人流、车流密集处租用大型户外广告牌、显示屏，适时发布就业政策和用工信息；利用大篷车、村村响等深入村组巡回播放招工信息；组织村组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入户发放招工宣传单等，确保招工用工信息宣传全覆盖。

二、高质量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

县人社部门进一步完善全县劳动力信息数据库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各类招聘活动。建立常态化用工招聘机制，以园区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，每月定期定点组织一场招聘会，精准做好用工需求与就业需求的对接匹配。提高招聘活动成功就业率，指导各乡镇充分利用全县劳动力信息数据库资源，精准组织有就业需求

的人员参加招聘活动，确保劳动者成功就业、稳定就业。开拓网上求职渠道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，定期举办企业招聘直播等活动，组织缺工企业与求职者进行线上对接。

三、明确重点企业招工送工的主体责任

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园区企业入园时间、用工规模、纳税金额等指标，明确园区重点用工服务企业，并依据企业现有员工数及年后计划招工数，制定全年重点用工企业新招聘员工任务。重点企业招工送工的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社部门按每年不低于 3000 人的总目标数，根据乡镇类别按比例进行任务分解。乡镇类别为：户籍人口数 8-10 万为一类乡镇，户籍人口数 5-8 万为二类乡镇，户籍人口数 5 万以下为三类乡镇。

四、建立完善“三个合作”育才机制

大力实施“政校合作”。建立政校联席会议制度，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委托技工院校开展各类“技能提升班”“学历提升班”。积极探索“校校合作”。支持和推动本地技工院校与外地大中专院校联合办学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职业技能教育质量。不断强化“校企合作”。引导和鼓励市县技工院校与园区企业开展“校企合作”，以“订单班”“冠名班”等合作方式联合办学，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员工。同时，鼓励园区重点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车间，吸引高校毕业生前来见习。

五、推动零工驿站服务县域全覆盖

县人社部门加强零工驿站服务点建设，督促各乡镇、城区各

社区建立完善零工驿站服务点，指导各零工驿站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，动态摸底辖区内的劳动力信息，精准向园区企业推荐用工。推行星级评价激励机制，每年组织一次测评，对各零工驿站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打分，评定星级（最高为五星）。各乡镇要加强零工驿站建设力度，合理安排站点布局、规范配置人员设施、科学制定工作任务，实现零工驿站服务县域全覆盖。

六、全面落实各类就业奖补政策

（一）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对每年自主举办招聘会并组织人员参加县级以上招聘会，累计达到6场以上且参加人数、就业意向人数达到一定标准的乡镇，经县人社局考核合格后，按照3万元/年标准发放补助。

（二）设立推荐就业奖补。每年为园区重点企业推荐新员工且工作达6个月及以上的，由县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补：对完成园区重点企业招工任务的乡镇，按3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补；对成功推荐劳动者到园区企业就业的零工驿站，按3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补；对推荐县外普工、技工到重点企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，分别按300元/人、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补；对组织学生到园区重点企业实习达6个月以上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，按6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推荐实习补贴；推荐应届毕业生的，按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补；对带领行业相关人员组团入职园区企业的行业领军人物，按普工300元/人、技工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；园区企业老职工带领新员工入职园区

企业，按普工 300 元/人、技术工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(三) 设立校企合作共建奖补。对参加“校企合作”，为企业开设“订单班”的技工院校，由县人社部门按培训情况及合格人数发放“实习实训补贴”“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”“留企人才津贴”。对开办企业“冠名班”的技工院校，经县教育、科经、人社部门审核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，由县财政部门给予每个班 1 万元奖励。对建立就业见习车间，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的企业，由县人社部门按 1064 元/人/月标准发放就业见习补贴，就业见习期可延长至 6 个月。

七、落实购房租房优惠政策

对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、二手住房的园区企业职工，由县财政部门按其所缴纳的契税实行全额补贴。属于农村居民的园区企业职工，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，除享受契税全额补贴外，将户籍由农村迁入县城城区的，给予 4% 购房奖励，户籍不迁入的给予 2% 购房奖励。在县城中心城区购买住房的园区企业职工（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），可提供成本价房源，或自主购买新建商品房享受每套 2 万元购房补贴。园区企业职工在我县城区内无自有房的，可纳入我县住房保障范围，在仁和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空置房源进行配租。对在市场租住房屋的园区企业职工给予租赁补贴，标准为：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给予每年 8000 元租赁补贴，具备全日制硕

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给予每年 6000 元租赁补贴，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给予每年 4000 元租赁补贴，普通职工给予每年 2000 元租赁补贴。

八、优化医疗保障等民生服务

加强园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（仁和、青吉、福利村卫生室），建立园区与县内各大医院的合作，为园区企业职工就医和转诊开辟绿色通道，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需求。园区企业职工父母年满 65 岁的，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每年提供一次免费老年人体检服务。全面保障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待遇，优化各公立医疗机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功能，方便参保职工就近享受门诊、住院和异地就医待遇；开辟网上备案渠道，对县外就医的通过“公安医保”微信公众号直接线上办理备案。

九、落实企业职工子女入学优惠政策

为切实解决园区企业职工后顾之忧，政务中心园区分中心设立相关入学服务窗口，保障职工子女上学“应入尽入”。按照“以流入地政府为主、以公办学校为主”“免试、划片、就近入学”的原则，对符合招录条件的企业职工子女，原则上安排进入县梅园幼儿园、县竹溪小学、县实验初级中学就读。

十、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

进一步完善政务中心园区分中心建设，整合相关部门职能，设立企业入驻园区所有事项“一事联办”窗口和教育、医疗、社保

等“一事联办”窗口，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优质服务。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，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基础上，县政府投资继续建设，以优惠租金供企业租赁使用。打造园区一体化商业圈，建设园区食堂、商场、超市、公园、影院、医务室、体育设施设备、养老社区、托育机构等配套设施，丰富职工生活、休闲和娱乐方式，盘活园区消费市场。完善园区公共服务交通网络，增设公交线路，科学规划新增公交站点，确保园区企业大门1公里范围内至少设立1个公交站点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

本园区企业招工用工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操作细则由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。施行过程中，若上级相关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